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应当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四条 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董事及本议事规则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及人员。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8 人。执行董事在本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少于 4 人，其中常驻中国香港地区的独立董事不少于 1 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全体董事的 1/3。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关连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三）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制定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发展战略应当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明确市场定位和发展目标，体现差异化和特色化；

（四）制定本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五）持续关注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

和评价；

(六) 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七)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制订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 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十一) 制定本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三)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四)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十六) 审定行长工作细则，听取本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

查行长的的工作；

(十七)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八) 提请向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负责确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公司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二十) 建立本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承担股东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 核查本公司遵守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企业管制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理报告》内披露的信息；

(二十二) 负责本年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公司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

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和资产处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关连交易以及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本公司的资产处置项目分为一般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特别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

一般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是指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是指单笔购置与处置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项目，但拟处置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的预期价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 5% (含 5%) 的项目。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 由董事会批准, 其中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特别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指拟处置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的预期价值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含 5%) 的项目。本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固定资产分次投资、购置与处置的, 其金额应累计计算。特别重大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投资项目, 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 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 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 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 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 不因违反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规定而受影响。

(二) 对外担保

本公司章程中的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业务外的由本公

司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本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由董事会批准，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 对外投资

本公司对外投资指本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分为一般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投资和特别重大对外投资三种。

一般对外投资指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一般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并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对外投资指单笔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但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其中单笔金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特别重大对外投资指单笔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值 30%的对外投资。特别重大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制订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关联/关连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审批权限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以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确定。

(五) 对外捐赠

本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长领导本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切实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董事长除履行董事一般职责外，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履行其职务所要求的其他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本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向董事会提出本公司行长候选人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应当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选；

(五) 向董事会提出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

(六)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八) 行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为充分履职尽责，设立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机构，也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公司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可决定相关委员会合并、设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且人数不得少于 3 人。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且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每年在本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大多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会计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系和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
- (三) 监事会提议；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过半数监事签字的提议函。

第二十条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应以书面提议

形式提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六)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派员列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本公司应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通知国务院银行保险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特快专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或借助其他电子媒介形式向每名董事发出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情况紧急，须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通知发出后，如果须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须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

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本公司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无表决权。

监事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借助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够以电话或视频形式参加会议，并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和委托人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关连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其他两名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和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在采取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审议事项时，由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审查并确定董事会书面议案。董事会书面传签表决的会议通知、书面议案、表决单及相关背景材料发出后，应给予董事充足的时间审议书面议案。董事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该董事提出的书面意见

后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会议决议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审议事项及能使董事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决定的相关资料；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

(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以书面传签作出表决的决议应于通知日期内，审慎作出表决，妥善填写表决单，并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前述表决表格及书面意见等作为本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永久保存，供有权部门及人士查阅。

第三十六条 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应在填写完毕表决单及书面意见后，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表决，且应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会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

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至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三条 当1/2以上与会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本公司的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应当在董事会上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七章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六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董事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及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四) 会议议程；

(五) 董事发言要点；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表决票上提出补充意见，该意见与会议记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

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该等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应当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及时报送至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议案形成决议后，应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行长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将决议的实施情况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或要求本公司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公司相关部门给予答复的决议事项时，应安排董事会秘书专项负责与本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沟通落实决议事项，并就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须要披露的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和决议。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应当写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计入董事会表决人数以及回避情况。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需公告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释义与本公司章程中该等释义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实施。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失效。

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日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